

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

技术政策委员会委员评聘管理办法

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技术政策委员会委员（以下简称“委员”）评聘管理的工作，更好地贯彻落实《技术政策委员会工作制度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委员仅包括公司正式员工，不包含外部专家委员。

第二章 任职资格

第三条 委员应具有足够的经验、能力和专业知识，能够独立撰写、讨论和制定技术政策文件。

第四条 委员应具备以下资格：

- （一）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；
- （二） 具有中国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或与信用评级业务相关从业资格；
- （三） 近 3 年无违反职业操守的记录；
- （四） 有 3 年以上（含 3 年）的评级或相关工作经验；

第三章 评 聘

第五条 委员的评聘应遵循“公司评聘、本人自愿”的原



则。

第六条 委员主要由公司及分支机构的金融、证券、财务、经济、会计、审计、管理、法律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或中高级管理人员构成。

第七条 委员评选采用推荐和自荐相结合的办法。

第八条 技术政策委员会秘书处（以下简称“秘书处”）负责组织委员评选工作。

第九条 有参评意向的员工应按时将推荐或自荐材料报送秘书处，提交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一）《技术政策委员会委员评聘申请表》；
- （二）学历、学位证书；
- （三）相关职称、资质证书；
- （四）论文、著作及专业技术报告等；
- （五）其它有关资料：能够加强说明自身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的补充材料。

第十条 秘书处会同人力部门审查报名人员资料的真实性，并据实填写《技术政策委员会委员评聘评审表》。

第十一条 秘书处将报名人员资料、《技术政策委员会委员评聘申请表》和《技术政策委员会委员评聘评审表》提交主任审核，确认委员候选人。

第十二条 秘书处将委员候选人的人员资料、《技术政策委员会委员评聘申请表》和《技术政策委员会委员评聘评审表》上报至公司总经理。总经理决定委员名单，名单抄送人

力部门履行人事任免相关手续。

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委员，经主任同意后，可以连任：

（一） 热爱技术政策工作，积极参加技术政策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
（二） 积极参与公司技术政策研究工作，能够提出富有建设性、创新性意见；

（三） 按时、保质完成所承担的技术政策研究和评审工作；

（四） 按时、保质完成主任布置的其它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终止聘任：

（一） 离职；

（二） 违反法律法规、规章、准则和公司制度，或有不良职业操守，经主任提议，报公司总经理批准；

（三） 无故或未经主任同意的 2 次以上不参加技术政策委员会会议或培训；

（四） 年度会议出席率低于 90%；

（五） 因工作变动，不宜继续担任委员；

（六） 超过聘期，未准予连任；

（七） 其它应终止聘任的情形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技术政策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

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